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公路采 201901)

第九、第十标段

招 标 人：尉氏县公路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印鉴)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备案

侯体峰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1 月 8 日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已由【汴公路采 201901】批准建设，目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尉氏县公路局的委托，对本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2.2 项目编号：汴公路采 201901

2.3 建设地点：尉氏县

2.4 建设内容：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左侧）、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右侧）、S102 线开封中牟交界至尉氏段、S102 线张市镇至白潭段、S219 线尉氏至尉氏鄢陵交界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右侧）、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左侧）、S325 线通许尉氏交界至马庙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及全过程监理服务；

2.5 建设资金：110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0 个标段：

第一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二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三标段：S102 线开封中牟交界至尉氏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四标段：S102 线张市镇至白潭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五标段：S219 线尉氏至尉氏鄢陵交界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六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七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八标段：S325 线通许尉氏交界至马庙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第九标段：本项目第一至第四标段施工工程全过程监理

第十标段：本项目第五至第八标段施工工程全过程监理

2.7 招标范围:

第一至第八标段: 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养护服务。

第九标段: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项目第一至第四标段的施工全过程及养护期内监理服务

第十标段: 尉氏县公路局 2019-2020 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项目第五至第八标段的施工全过程及养护期内监理服务

2.8 工期:

第一至第八标段: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程量的 80%,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全部工程量

第九标段: 监理服务期: 同一至四标段施工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

第十标段: 监理服务期: 同五至八标段施工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

2.9 第一至第八标段: 质量要求: 合格

2.10 第九、第十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2.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二、六、七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第三、四、五、八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第九、第十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 2019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及企业完税证明；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4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能对以上符合要求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允许报多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g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4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地址：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仅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公路局

地 址：尉氏县人民中路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371-279911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8 楼 813 室

联 系 人：任女士 张女士

电 话：0371-86253369 15225192976 13298365491

电子邮箱：jdgf7c@163.com

2019年11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尉氏县公路局 地 址：尉氏县人民中路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371-279911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23号中科金座大厦8楼813室 联 系 人：任女士 张女士 电 话：0371-86253369 15225192976 13298365491 电子邮箱：jdgf7c@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公路局2019-2020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尉氏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九标段：尉氏县公路局2019-2020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项目第一至第四标段的施工全过程及养护期内 监理服务 第十标段：尉氏县公路局2019-2020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项目第五至第八标段的施工全过程及养护期内 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第九标段：监理服务期：同一至四标段施工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 第十标段：监理服务期：同五至八标段施工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
1.3.3	质量要求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符合国家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1.3.5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河南省、开封市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 6 个 100%等相关规定

1.3.6	监理工程规模	<p>第九标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206 1425 687"> <thead> <tr> <th>标段</th> <th>招标控制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11694714</td> </tr> <tr> <td>第二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11251554</td> </tr> <tr> <td>第三标段：S102 线开封中牟交界至尉氏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10806869</td> </tr> <tr> <td>第四标段：S102 线张市镇至白潭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5243932</td> </tr> </tbody> </table> <p>第十标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728 1441 1288"> <thead> <tr> <th>标段</th> <th>招标控制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五标段：S219 线尉氏至尉氏鄢陵交界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8813967</td> </tr> <tr> <td>第六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9320736</td> </tr> <tr> <td>第七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7890457</td> </tr> <tr> <td>第八标段：S325 线通许尉氏交界至马庙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td> <td>7936959</td> </tr> </tbody> </table>	标段	招标控制价(元)	第一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1694714	第二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1251554	第三标段：S102 线开封中牟交界至尉氏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0806869	第四标段：S102 线张市镇至白潭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5243932	标段	招标控制价(元)	第五标段：S219 线尉氏至尉氏鄢陵交界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8813967	第六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9320736	第七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7890457	第八标段：S325 线通许尉氏交界至马庙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7936959
标段	招标控制价(元)																					
第一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1694714																					
第二标段：S220 线尉氏至洧川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1251554																					
第三标段：S102 线开封中牟交界至尉氏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10806869																					
第四标段：S102 线张市镇至白潭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5243932																					
标段	招标控制价(元)																					
第五标段：S219 线尉氏至尉氏鄢陵交界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8813967																					
第六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右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9320736																					
第七标段：S219 线祥符区尉氏交界至商登高速段（左侧）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7890457																					
第八标段：S325 线通许尉氏交界至马庙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7936959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p>(1) 资质要求：</p> <p>第九、第十标段：</p> <p>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2) 财务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 2019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及企业完税证明；</p>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 信誉要求:</p> <p>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 (或项目总监) 存在行贿行为的, 做废标处理 (提供查询截图)。</p> <p>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 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本次招标投标人只能对以上符合要求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不允许报多个标段。</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补遗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放的招标资料 (如有)、图纸 (如有)。</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补遗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补遗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2.3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监理费用费率报价。投标人依据所监理的《尉氏县公路局2019-2020年冬春国土绿化省道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工程概算、本工程使用功能、监理责任范围及自身经营情况合理报价，最终结算监理中标合同金额将以所监理全部工程经结算审计后的最终结算金额乘以监理中标的监理费费率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保证金	<p>1、第九、第十标段：6000.00 元/标段(大写：陆仟元整每标段)</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投标人须具有 2019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及企业完税证明；</p>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16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p> <p>备注：</p>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p> <p>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2.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不适用）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p> <p>（2）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开标室。</p>
5.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12月 2日 09时 00分</p> <p>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u>第二</u> 开标室。</p>
6.1.1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需携带身份证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p> <p>3. 开标程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开标。</p> <p>（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p> <p>（3）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4）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5)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p> <p>(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7) 电子唱标;</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会议结束。</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10.1	<p>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 第九、十标段招标控制价均为: 监理费费率 1.2%</p> <p>注: 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以上对应标段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p>	
10.2	<p>中标服务费按照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0.3	<p>监理费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 初次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工程完工满一年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养护期满, 招标人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p>	
10.4	<p>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一经核实, 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p> <p>2、招标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 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p> <p>3、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招标控制价等, 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p> <p>5、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6、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自动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 一次类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7、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和质量要求、监理工程规模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监理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接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内容，结合自身的管理水平、监理经验、技术力量等综合分析进行报价，并承担一切报价风险和费用。

3.2.5 本次中标人合同价=投标总报价。监理合同价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在国家规定范围内自主合理报价（报固定总价）。合同价一次性包干，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3.2.6 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各阶段人员，并根据所配备人员的综合素质合理报价。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

3.2.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工程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

3.2.9 投标报价包括监理额外和附加工作报酬，因政策原因导致的停工（例如“封土令”等）不包含在工期内，也不计入监理期限内，招标人也不另行增加监理费。

3.2.10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指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完成全部监理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的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的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下载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地方均需要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7.6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请并于报名期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g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3.7.7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8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3.7.9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投标函附录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或“投标函附录”的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6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招标控制价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4.2.7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及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双方约定的其它因素。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企业社保及完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符合 性 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标 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监 理 大 纲：_____ 50 _____分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_____ 21 _____分 投 标 报 价：_____ 15 _____分 其 他 评 分 因 素：_____ 14 _____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50分)	1、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5分)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者，得 5 分；大纲编制内容基本完善、层次基本分明、措施基本齐全、风险分析基本合理者得 1-4 分；如有缺项不得分。
		2、 监理控制目标 (5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者，得 5 分；目标基本明确者，得 1-4 分；目标不明确者，不得分。
		3、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5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理解准确、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 5 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得 1-4 分；未识别关键点和难点、或关键点和难点识别不准者，不得分。
		4、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5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明确合理者，得 5 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得 1-4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5、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5分)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得 1-4 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6、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5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 5 分；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 1-4 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7、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5 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 得 5 分; 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者, 得 1-4 分; 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 不得分。
		8、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5 分)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 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 得 1-4 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 不得分。
		9、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5 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 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 得 1-4 分; 内容不周全或未予考虑者, 不得分。
		10、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5 分)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 得 5 分; 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者得 3 分; 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者, 不得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 则所缺项得0分	
2.2.2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1 分)	1、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 投标人每多提供一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签订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业绩或市政工程监理业绩每份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业绩 (10 分)	1、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 具有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2、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 项目总监每多提供一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签订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监理业绩或市政工程监理业绩每份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 投标人和项目总监业绩不可以重复使用)
		3、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5 分)	拟派监理部除总监外其他成员每有一人具有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 分)	总报价得分 (15 分)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有效投标人最高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p>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4、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为15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满分1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满分1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此计算部分说明的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百分比均以计算的偏差率为准。</p>	
2.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4分）	资源配置（5分）	1、可调用的后备资源（2分）	资源充足，可随时调用者得2分；有后备资源可调用者得1分；无后备资源者不得分
			2、监理人员构成及专业配备（3分）	监理人员构成（数量、职称、监理资格）不合理不得分，基本合理得1-2分，合理得3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9分）		1、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及措施，如积极配合招标人，关系协调，因工期延误免费延长监理期限等。0-3分
				2、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0-3分
	3、对本项目提出及切实可行得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0-3分			
			若有缺项，则所缺项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

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盖投标人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办法其它有关实质性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0)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的答疑会或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改的。
-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

5.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4.4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4.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参考)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监理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监理服务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税率（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大写）_____（小写_____）。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电汇

付款进度：_____。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_____。
- 2. 相关服务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3. 监理人承诺因监理工作不利造成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

2.1.3 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2.1.3.1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度定期向发包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年报。

2.1.3.2 根据监理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提供：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展的建议；

(2)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的报告；

(4)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2.1.3.3 监理过程文件

(1)工程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2)工程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3)监理协调会议、专题会议纪要文件；

(4)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5)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1.3.4 监理文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开工报审表

(2)工程进度计划(含调整计划)报审表

(3)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4)设备材料计划单、到场验收单

(5)复工申请表

(6)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7)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8) 延长工期计报审表
- (9) 整改复查报审表
- (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 (11) 事故报告单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12) 工程报验单
- (13) 工程备忘录
- (14) 工程停工通知单
- (15) 监理工作通知单
- (16) 监理备忘录
- (17) 监理工作会议纪要
- (18) 专题报告
- (19)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20) 外观项目计分表
- (21)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22)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3) 监理周报
- (24) 监理月报
- (25) 监理年度总结报告
- (26) 工程初验报告
- (2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3.5 监理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 (2)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大纲
- (3) 工程项目监理规划
- (4) 工程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5) 监理日记
- (6) 监理月报
- (7) 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往来文件
- (8) 监理工作通知单
- (9) 监理备忘录

- (10) 工程停工通知单
- (11) 工程报验单
- (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13) 会议纪要
- (14) 专题报告
- (1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6) 工程预算、决算审核记录
- (17)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及河南省、项目所在地级市颁布的有关监理的法律、法规;
- (2) 有关工程技术标准, 施工验收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 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
- (4)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5) 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监理合同文件;
- (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7) 业主与其他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附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照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违规操作经监理人或业主警告不能改正的; 涉嫌犯罪的。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5.1 在技术交底会议前, 提交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

2.5.2 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5)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6)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7)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8) 工程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9) 安全和环境保护。

(10) 进度款支付情况。

(11) 工程进展图片。

(12)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无偿提供可供监理人现场办公及值班需要的房屋，并为监理人的生活提供便利；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___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1)__种方式:

(1) 提请__郑州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____/__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_/__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终止前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按国家政策规定, 监理人应缴纳的税款、个人所得税等, 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9.2 监理人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的承保人或保证人。

9.3 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 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 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 驻地办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延长等的加班费及监理人员的伙食补贴均计入投标报价。

9.4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应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指令等资料按要求汇总, 整

理、装订成册，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给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项目。

9.5 监理人应按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对承包人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和验收，负责提交齐全、系统的监理资料，并按规定数量在交工验收前送交委托人。

9.6 监理人项目人员服务要求：

9.6.1 监理人在投标中配置的监理成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时到位，未经委托人同意均不得更换，否则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人每次 5 万元罚款处罚，以上罚款将从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6.2 监理人员应全部持有上岗证，委托人可随时查验，对于不称职的监理服务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随时更换，监理人应及时更换合格的监理服务人员，否则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人每次 1 万元罚款处罚，以上罚款将从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6.3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不得同时监理其他项目。拟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离岗应办理请假手续。在正常工作日内，没有向委托人请假，离开现场 4 小时以上视为脱岗行为，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人每次 1 万元罚款处罚，以上罚款将从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6.4 监理人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每周在现场办公时间：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9.7 转让和分包

9.7.1 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和权利转让；

9.7.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业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9.8 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六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

9.9 监理人其他义务：

9.9.1 向招标人报送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

9.9.2 运用合理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9.9.3 未征得有关方面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

9.9.4 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9.9.5 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行业规范进行监理工作。

9.10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交通、通讯、计算机和办公用具、食宿等条件，所有监理工作所需均由监理人自行配置。监理人在投标中配置的监理设备和仪器（包括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照相机、摄像机等）必须按时到位，否则每缺少一项罚款 5000 元。

9.11 因监理人原因引起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扣除相应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由于监理人监管不到位造成的工程返工、工程缺陷、延误工期等，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次 1 万元罚款处罚，以上罚款将从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12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13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监理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导则》、《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9.14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履约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进行监理酬金的支付。

9.15 派驻本工程总监及总监代表名单：

公司管理者代表：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总监代表：_____

9.16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同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监理任务范围：施工全过程及养护期内监理服务。**

2、**施工监理**

2.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2.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2.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2.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2.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2.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2.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2.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2.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2.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2.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2.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3、**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4、**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4.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4.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4.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4.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4.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 4.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 4.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 4.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 4.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 4.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 4.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 4.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4.1.13 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4.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4.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4.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 4.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 4.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 4.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 4.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4.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4.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4.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4.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4.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4.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4.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4.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4.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4.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4.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4.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4.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4.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4.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4.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4.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4.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4.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4.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4.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4.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4.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4.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4.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4.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4.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5、**监理现场要求：**项目组织机构至少由一位注册监理工程师，和 8 位有执业资格的现场专监组成，其中负责每个施工标段的驻场专监不少于 2 人，并持资格证上岗，驻场每周工作不少于 5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监理大纲
-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监理报酬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监理大纲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监理费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总监理 工程师姓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书编号	
		专业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或费率（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或费率(元/%)	备注
1				
2				
3				
4				
5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费率）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监理 资质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	日期		
				监 理 工程师	证号		
类似项目业绩							

附：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劳动合同、有效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以上证件仅为举例，投标人可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2 拟派项目监理部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 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备注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3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姓 名	拟担任职务	时 间	备 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拟委托本工程监理人员全部到位的承诺

7.4 拟派监理人员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职 务		
资格证书号 岗位证书号			监理专业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院校、专 业、最终学历					
类似项目业绩					

注：本表后附资格证或岗位证或职称证等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5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 / 租赁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监理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如有参考评审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和项目总监业绩不能重复提供）

(三) 其他承诺书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企业纳税及完税证明

注：投标人须具有 2019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及企业完税证明；

(五) 财务状况

注：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六) 无行贿查询

注：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

(七) 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信息的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

九、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编写内容大致如下：

- 一、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二、监理控制目标
- 三、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 四、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 五、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 六、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 七、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九、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十、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大致内容如下：

- 1、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及措施，如积极配合招标人，关系协调，因工期延误免费延长监理期限等。
- 2、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3、对本项目提出及切实可行得合理化建议及相应措施。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材料